

# 2020 年海南青少年体育冬令营项目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海南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省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发展规划（2020-2025）》、《健康海南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我省青少年体育工作深入开展，引导广大青少年加强体育锻炼；围绕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促进体育旅游消费，推动体育与旅游、教育的深度融合，打造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和水上运动天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政府主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合作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运营“‘阳光少年嗨·海·HIGH’ 2020 年海南青少年体育冬令营”，组织开展活动（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阳光少年 嗨·海·HIGH” 2020 年海南青少年体育冬令营

1.2 项目规模：3000 人

1.3 项目时间：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

1.4 项目地点：海口市、三亚市、万宁市等市县

## 第二条 项目费用

2.1 项目预算总经费 2,108,850.00 元整；

2.2 甲方拨付乙方项目经费 2,108,850.00 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2.3 经费使用范围：拨付乙方经费只能用于项目以下支出：活动组织运营；各营地合作；活动奖品；设计、写稿、视频拍摄及制作、自媒体运营、整体 VI 视觉统一性监测和信息搜集；基于官方媒体的版面购买、日常发稿和新闻定制；新媒体推广策划、新媒体渠道购买、门户网站日常发稿和阿里系流量入口的宣传资源投放；宣传物料制作；工作人员的差旅和劳务等。

2.4 费用支付方式：按照双方协议，乙方在赛事筹备阶段提供赛事活动方案和有效发票经甲方认可后，甲方于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项目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1,054,425 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活动总结和有效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剩余 50% 款项（人民币 1,054,4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户名：海南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6001172200018

乙方账户开户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2.5 如本协议项目未能正常执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拨付的经费；

2.6 经费的支付需以甲方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资金为前提条件，如政府部门审核延长或未按时拨付资金的，不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对本协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好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经费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拥有对项目方案的审定权，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3.2 甲方拥有对项目执行的监管和指导权；

3.3 甲方拥有对拨付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查权；

3.4 甲方应派专人积极协调、指导、配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5 甲方应确保拨付乙方的经费能够按时支付到位，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3.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承办方应具备的相应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3) 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4)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义务的；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保证，在协议签订后，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开始筹备工作，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执行方案，待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组织实施，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改变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改



变的，甲方有权调整经费数额。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方案，应与甲方书面沟通、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

4.2 乙方对甲方所拨付的项目经费在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范围内，享有合理支出权；乙方承诺按规定使用经费、保证专款专用，杜绝浪费；在项目结束后提供清单证明；对于甲方拨付的经费乙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3 乙方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保险等相应责任，因宣传物料用品质量问题、食宿交通安全问题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将不构成其与任何一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6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纪检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审查；

4.7 如其中一营地招生人数未达到开营条件的，乙方有权取消举办本营地活动，但乙方应当另行组织其他营地活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

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5.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5.3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如期执行，双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如无法补救，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4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规定款项，超过付款期后，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5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协议总费用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6 本协议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的，扣除实际发生的成本后，将收到的款项全部返还给甲方。乙方按照协议要求举办活动，但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可能出现各营地人数不如预期的情况，鉴于乙方已正常开支营地组织、宣推等成本，甲方不能因此扣除项目经费。

5.7 因国家政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变更或终止的，不视为双方违约；

5.8 本协议中其他未尽的违约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一切争议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汪梅



(公章):

2020年12月24日

乙方：海南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邵小勇

(公章):

2020年12月24日